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勇进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94499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b>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8</b>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	<b>26</b>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	<b>32</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33</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回收外卖合同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要经营木质门、钢木门、金属门、金属装饰材料、金属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锁具、训练健身器材、手工具、摩托车配件、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等。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的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出租给浙江三荣门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现租凭到期，公司收回厂房，拟投资 552 万元，使用外购钢材等生产原料，购置激光割、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723-33-03-153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271）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0271，2020 年 11 月 20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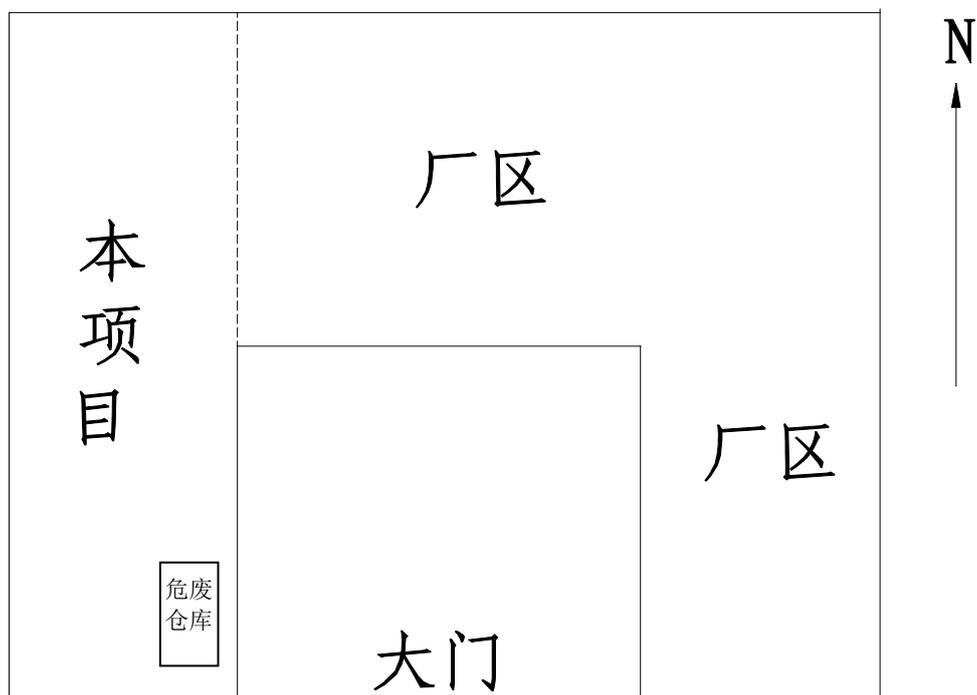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1.1. 建设内容

###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项目投资：552万元

###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年10月-12月生产量
1	钢板门	5万樘	1.25万樘

###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2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0.5万元。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11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3.29	2021.03.30
1	钢材	t/a	1000	3.33	83.33	2.83	2.93
2	塑粉	t/a	10	0.03	0.83	0.025	0.026
3	水性油漆	t/a	4	0.013	0.33	0.011	0.011
4	蜂窝纸	t/a	5	0.017	0.42	0.014	0.015
5	发泡胶	t/a	5	0.017	0.42	0.014	0.015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t/a	3	0.01	0.25	0.008	0.009
7	转印膜	万平方米/a	20	0.067	1.67	0.057	0.059
8	水	t/a	1695	5.65	141.25	4.80	4.97
9	电	万kw·h	15	0.05	1.25	0.042	0.044
10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2	0.007	0.17	0.006	0.006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激光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折弯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冲床	/	6 台	6 台	无变化
5	胶合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涂装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7	清洗线（六合一）	/	1 条	1 条	无变化
8	风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9	燃气热风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车床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转印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转印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69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约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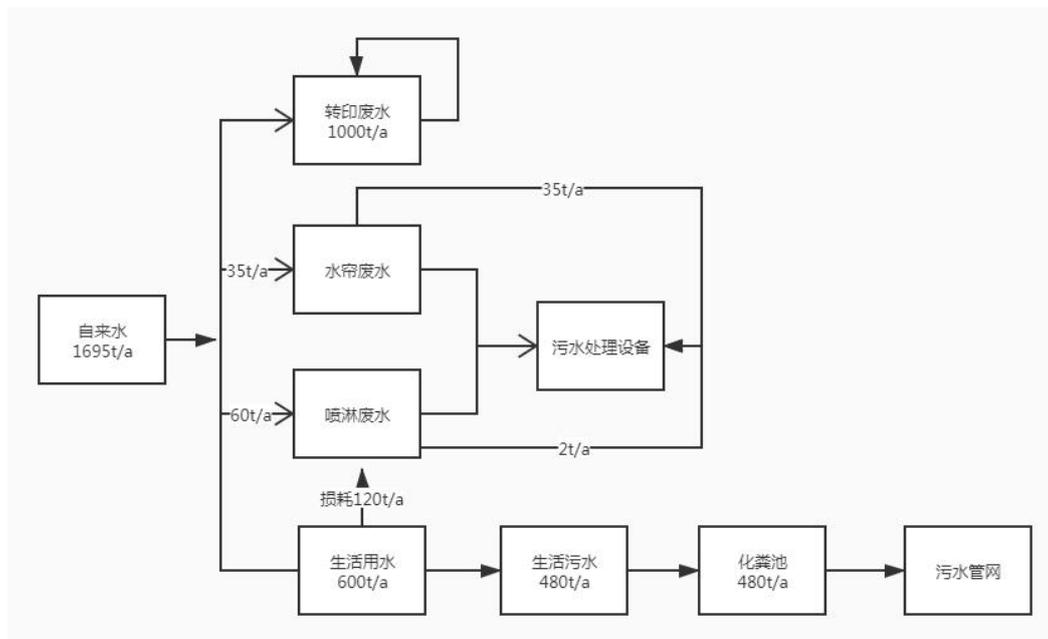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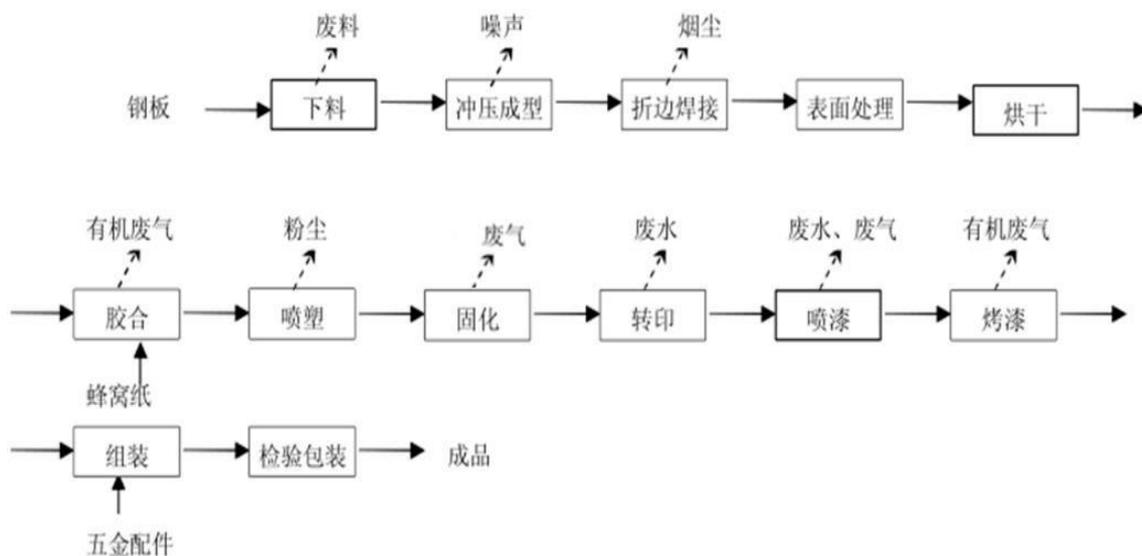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转印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转印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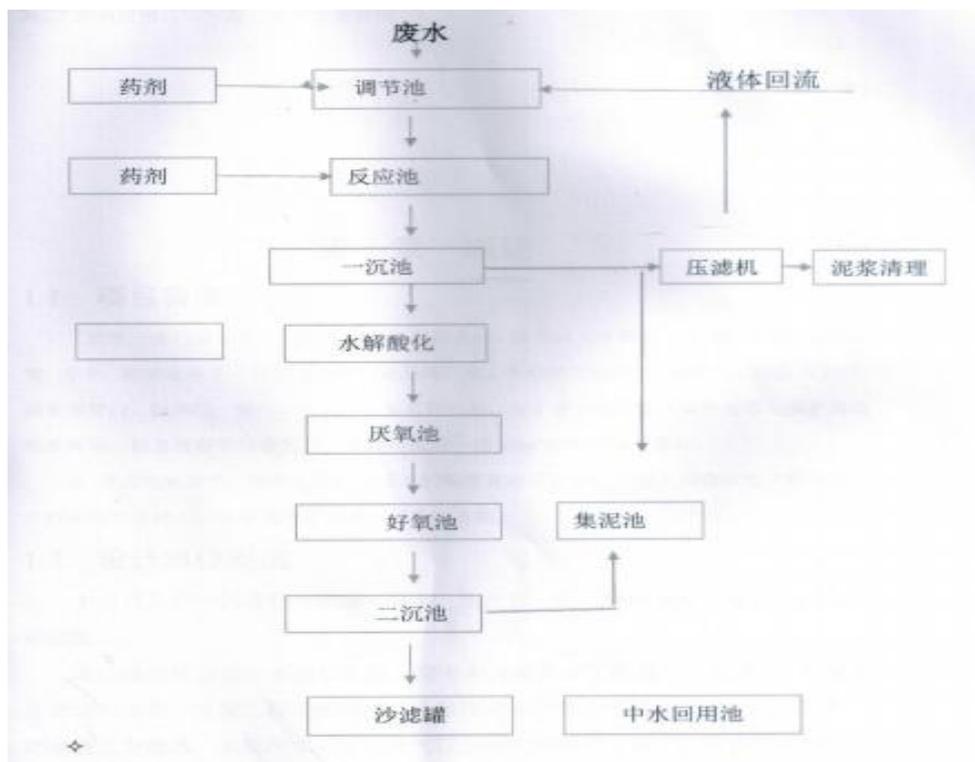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备	回用

#####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烤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15m	0.5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1.0m 1.2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0.5m 0.6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
烤漆	锅炉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
天然气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高空排放	15m	0.2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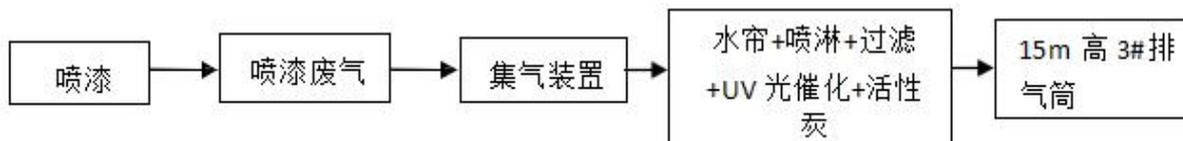
####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田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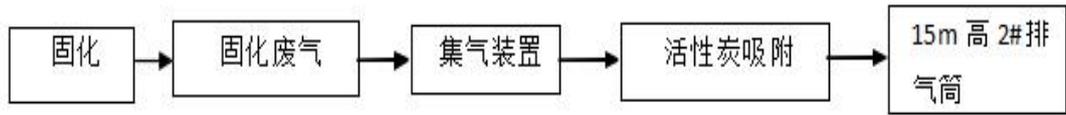
#### 4.1.2.2.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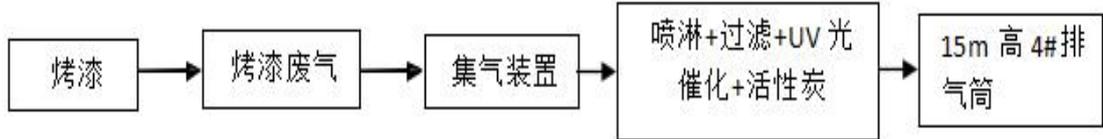
#### 4.1.2.3. 烘干、固化、烤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4.1.2.4. 烤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机、车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
2	漆渣	废水处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 置		
3	污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 置		
4	表面处理 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 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 置		
6	废有机溶 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 置		

7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9	废滤芯	喷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10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漆渣、污泥、表面处理残渣、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转印纸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8	18
废水治理	7	7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5	2.5
环境绿化	/	/
合计	30.5	30.5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	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喷塑废气	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系统，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固化废气和烤漆废气经喷淋+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系统统一排出，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烤漆废气	经喷淋+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系统，以及15m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	经水帘+喷淋+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系统，以及15m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经水帘+喷淋+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系统，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15m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
固（液）废	下料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回收外卖。
	原料、包装		
	喷塑		
	转印		
	废气处理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水处理		
	表面处理		
设备维护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原料使用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喷塑废气经滤芯式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3#）排气筒排放；烤漆废气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4#）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5#）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 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胶合废气、焊接烟尘等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废转印纸等）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污泥、表面处理残渣、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设施与主体过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和日常设备维护，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4)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做到达标排放，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等，但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271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的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整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接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30	/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3/2146-2018)中的 表1；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颗粒物	/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天然气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1 级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D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标准》 (D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0271《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07 吨/年、VOCs 0.156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烤漆、固化、烘干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10.29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pm 0.01$	2021.10.04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1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6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sub>D</sub>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1.10.04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睿	JHXX-047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珺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03.29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2	6.75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2.5	1.69	≤10
		化学需氧量	130	124	2.36	≤5
		氨氮	16	16	0	≤10
		总磷	1.48	1.48	0	≤5
2021.03.3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63	6.6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5	55.9	1.41	≤10
		化学需氧量	128	137	3.4	≤5
		氨氮	17.2	17.3	0.29	≤10
		总磷	1.49	1.49	0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02。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3.29	93.8	93.8	0	符合
2021.03.30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樘）	实际产量（万樘）	生产负荷(%)
2021.03.29	钢板门	5	4.25	85
2021.03.30	钢板门	5	4.40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0-6.8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5.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9 -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60-6.82	/	6-9	达标
		悬浮物	22	20-24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2	50.9-57.5	57.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20-140	140	500	达标
		氨氮	18.2	16.0-18.8	18.8	35	达标
		总磷	1.49	1.46-1.50	1.50	8	达标
		石油类	0.34	0.34-0.35	0.3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02。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7\times 10^{-1}\text{kg}/\text{h}$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05\times 10^{-1}\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16\times 10^{-1}\text{kg}/\text{h}$ , 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6\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10\times 10^{-2}\text{kg}/\text{h}$ ,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8.43\times 10^{-4}\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74\times 10^{-3}\text{kg}/\text{h}$ ,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9 -3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 $<20$	$<20$	30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0$ - $<20$	$<20$	/	/
		非甲烷总烃	11.45	7.96-13.30	13.30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20	<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5	4.37-4.92	4.92	80	达标
2021.03.2 9-30	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6.21	5.60-7.19	7.19	80	达标
	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86	3.29-4.38	4.38	80	达标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3-<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4	3-8	8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1 9-2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07 \times 10^{-1}$	$1.09 \times 10^{-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84 \times 10^{-1}$	$1.85 \times 10^{-1}$	/	/
		非甲烷总烃	$2.02 \times 10^{-1}$	$2.39 \times 10^{-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5 \times 10^{-1}$	$2.11 \times 10^{-1}$	/	/
		非甲烷总烃	$1.16 \times 10^{-1}$	$1.21 \times 10^{-1}$	/	/
	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18 \times 10^{-2}$	$4.27 \times 10^{-2}$	/	/
	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10 \times 10^{-2}$	$2.59 \times 10^{-2}$	/	/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8.43 \times 10^{-4}$	$8.75 \times 10^{-4}$	/	/
氮氧化物		$1.74 \times 10^{-3}$	$3.47 \times 10^{-3}$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202。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6 \text{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0 \text{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68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93 \text{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3.29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	2.0	24.0	101.9	阴
2021.03.30		东北	1.8	19.7	1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9- 3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6	0.23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6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8	0.09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93	2.900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01202。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9- 30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42	4.76	10	达标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2-60.3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3.29	昼间噪声值	60.3	57.2	57.7	57.6
2021.03.30	昼间噪声值	57.8	57.8	57.8	58.7

#### 9.2.1.4.

#### 9.2.1.5. 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

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4	0.002

##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0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塑	颗粒物	0.107
2	喷漆	颗粒物	0.205
3		非甲烷总烃	0.116
4	固化、烤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21
5	天然气	氮氧化物	0.001
6		二氧化硫	0.002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37 吨。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03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1.03.29-3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2.8
	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3.8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271)。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滤芯式回收系统、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漆渣、污泥、表面处理残渣、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转印纸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2-60.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漆渣、污泥、表面处理残渣、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转印纸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03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27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田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田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验收单位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5.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5.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5							
运营单位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98257034Q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8	—	—	0.4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	0.024	—	0.024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0.002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137	0.137	—	0.137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2	0.002	—	0.002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1	0.001	—	0.001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30日，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田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主要经营木质门、钢木门、金属门、金属装饰材料、金属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锁具、训练健身器材、手工具、摩托车配件、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等。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的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出租给浙江三荣门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现租赁到期，公司收回厂房，拟投资552万元，使用外购钢材等生产原料，购置激光割、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723-33-03-153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20年9月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2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271）对

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年0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	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喷塑废气	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系统，最终尾	目前，本项目固化废气和烤漆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气经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统一排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烤漆废气	经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以及 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	经水帘+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以及 15m 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经水帘+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固 (液) 废	下料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回收外卖。
	原料、包装		
	喷塑		
	转印		
	废气处理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水处理		
	表面处理		
	设备维护		
	原料使用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p> <p>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p> <p>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p> <p>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一致
2	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552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 552 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生产废水	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喷塑废气	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一致
	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系统，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固化废气和烤漆废气经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统一排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一致
	烤漆废气	经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以及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喷漆废气	经水帘+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以及 15m 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经水帘+喷淋+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5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我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化、烤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D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2-60.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漆渣、污泥、表面处理残渣、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转印纸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2、加强废气密闭性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 3、完善车间干湿区分离，杜绝跑冒滴漏，优化废水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 4、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识标牌，加强平时维护保养

和运行台账，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件。规范一般固废堆场，不得露天堆放，完善台账记录。

6、建立健全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保持车间整洁，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

#### 八、验收组签字：

王中 李瑞 陈+波

王建国

胡明

张峰

郭利军

金海军

浙江保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